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2〕44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内绩效工资二次 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

经2022年11月24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校内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5日



校内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办法 (试行)

为了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完善校内绩效分配制度，进一步理顺贡献与收入的关系，体现多劳多得、绩优高酬的原则，增强部门二次分配调控能力，在核定的校内绩效工资总量内，在原校内岗位绩效工资组成结构的基础上增加部门统筹性奖励绩效工资。部门统筹性奖励绩效工资二次分配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部门绩效工资计分核拨办法

以部门为单位切块计分，按分核拨绩效工资，在核拨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由各部门自主分配。

(一) 各系室核拨依据与赋分办法

核拨依据：以各系学生人数规模和教职工数为核拨依据。学生人数以当年6月30日在校学生数为准。

赋分办法：学生每1人赋0.3分，教职工每1人赋5分，累加后为各系总赋分。

(二) 各处室核拨依据与赋分办法

核拨依据：以各处室工作职责和承担任务为核拨依据。暂以处室岗位人员每人赋12分，乘以人数为处室总赋分。

（三）相关系室核拨依据与赋分办法

有教师而无学生的外语系、艺体教研室和思政部，教职工赋分参照系赋分办法。因承担公共课教学，三部门学生赋分项采用如下办法，部门教职工数乘以其它九个系人（教职工）均学生赋分的三分之一，累加后为总赋分。

二、部门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二次分配是原绩效工资制度的补充，原绩效工资制度中已有的项目不得重复发放。具体分配细则由各部门结合教职工参与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自行制定，于12月9日前附绩效工资二次分配结果报学院组织人事部备案。

三、有关说明

为各部门核拨的绩效工资，根据当年学院绩效工资支出情况，按部门得分情况确定。绩效工资每年年底发放。

部门绩效工资分配结果在所在部门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表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组织人事部汇总、审核，报市人社局审批后交计财处发放。

调入调出人员按实际在校时间按比例核定。

发放对象包括学院在编教职工和聘任制人员。

四、部门绩效工资考核与发放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工作纪律，切实做好绩效工资分配工作。各部门要遵守上级及学院的绩效工资制度，要真正按照所在部门教职工承担的工作职责，体现多劳多得、不劳不得，拉大分配差距，不得平均发放。要坚持注重实绩、奖励

优先，要坚持向工作一线倾斜，要坚持向工作任务重、工作认真负责和加班值班多的教职工倾斜。在绩效工资分配时，不得违反“八项规定”，不得超范围发放，更不得借机乱发津补贴。

2022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核定表

总分： 5724

2022/12/2

序号	部门	职工数	学生数	职工赋分	学生赋分	总赋分	备注
1	信息系	30	1617	150.00	485.10	635.10	
2	旅游系	26	493	130.00	147.90	277.90	含 1 聘
3	财经系	28	743	140.00	222.90	362.90	含 2 聘
4	化工系	30	274	150.00	82.20	232.20	含 2 聘
5	矿业系	15	277	75.00	83.10	158.10	含 3 聘
6	机电系	25	1382	125.00	414.60	539.60	含 3 聘
7	设计系	31	545	155.00	163.50	318.50	含 5 聘
8	艺术系	58	385	290.00	115.50	405.50	含 4 聘
9	教育系	45	635	225.00	190.50	415.50	
10	外语系	28	0	140.00	61.75	201.75	含 2 聘
11	思政部	13	0	65.00	28.67	93.67	
12	艺体室	16	0	80.00	35.28	115.28	含 2 聘
13	办公室	22				264.00	含院领导等 9 人
14	工会	4				48.00	
15	团委	3				36.00	含 1 聘
16	教务处	18				216.00	含 2 聘
17	总务处	14				168.00	含 3 聘，不含医务室 3 人
18	学生处	25				300.00	含 15 聘
19	继续教育中心	4				48.00	
20	纪检	3				36.00	
21	宣传部	9				108.00	
22	组织人事部	14				168.00	含赵建新、李伟鸿和 1 聘
23	计财处	9				108.00	含 3 聘
24	科研中心	2				24.00	
25	招就处	12				144.00	含 2 聘
26	图书馆	18				216.00	含编辑部 4 人，含 3 聘
27	保卫处	7				84.00	含 5 聘

1. 学生人数以当年 6 月 30 日在校学生数为准。

2. 教职工人数以当年 10 月 30 日为准。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